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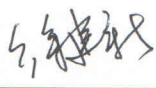
## 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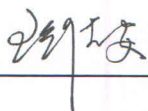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就公司要求董事会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控制委贷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且应取得充分有效的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